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8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	
	113			04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388	
		3		0423300300 賠償收入	1,388	
			1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8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其中花蓮看守所 6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925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925	
	127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92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92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9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其中花蓮看守所 1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租場地等收入，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8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698			
			1					0723300100	財產孳息	698			
						2		0723300106	租金收入	6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其中花蓮看守所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4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變賣
積壓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稅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4		
	116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004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其中花蓮看守所 4 千元</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9,203	承辦單位	各檢察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9,203	
	119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159,203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59,203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9,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檢察署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

其中花蓮看守所 820千元

臺灣花蓮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74,953
-----------	-----------------	------	--------

<p>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p>	<p>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p>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221	花蓮看守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5,2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101千元，係職員68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2,007千元，係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前、加給等。 3. 獎金9,27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1,509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6,44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3,04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2,84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65,2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10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7		
0111 獎金	9,273		
0121 其他給與	1,509		
0131 加班值班費	6,4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48		
0151 保險	2,8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7	花蓮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725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 水電費1,303千元。 (3) 通訊費68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 資訊服務費33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 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 保險費72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 物品1,629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14千元。 <2> 車輛油料費224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5,72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1,303		
0203 通訊費	687		
0215 資訊服務費	331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72		
0271 物品	1,629		
0279 一般事務費	5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1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4 運費	20		
0299 特別費	72		

臺灣花蓮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74,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3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1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38		<4>鍋爐燃油4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4		(8)一般事務費599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14		<1>文康活動費280千元，係按員工73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3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6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85千元，係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5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3,252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71千元，係按職員6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61千元。	
			(12)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7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6,000元計列。	
03 辦理羈押收容業務	3,455	花蓮看守所戒護科等	2.設備及投資43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3,455		3.獎補助費11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4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43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7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0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0		(2)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182千元。	
			2.物品436千元，包括：	
			(1)疾病醫療材料費192千元。	
			(2)尿液檢驗試劑等材料費15千元。	
			(3)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所需材料費229千元。	
			3.一般事務費1,587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23	羈押管理	預算金額	74,9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戒護人員制服費及收容人服裝費420千元。 (2)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35千元。 (3)觀察勒戒業務費178千元。 (4)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等經費801千元。 (5)戒護綜合業務費153千元。 4. 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解送被告等差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高檢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2. 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 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 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花蓮看守所 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3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安全、辦公及其他設備等。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各項設備購置費	12,390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改善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戒護安全及消防等設施經費12,390千元。 <i>其中花蓮看守所 900千元</i>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90		